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0 年第 1 号公告

为促进青岛海关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现就青岛海关辖区的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因地制宜, 按需设立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支持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按照市场需求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促进现代物流业及开放型经济全面发展。

二、科学布局, 统筹规划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在青岛海关辖区内对国际物流需求强烈的交通枢纽或区域性物流中心、产业集群聚集地选址,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配套发展、错位布局,确保功能定位合理,助推国际物流链延伸和迭代发展,带动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三、便利监管, 服务经济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应当设立在设有海关机构、便于海关监管的区域,企业向当地主管海关报送申请设立材料。海关鼓励管理规范、资信良好、规模较大的现代物流企业发展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业务,促进保税物流业健康发展。

四、守法经营, 规范发展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建设、运营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仓库依法开展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经营项目，应当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青岛海关

2020 年 3 月 26 日